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wenling@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3002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月3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1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2月20日北市都設字第 107606930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 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景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副主任委員剛 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副主任委員玉芬、王委員俊雄、許委員晉誌、王委 員价巨、邱委員英浩、劉委員惠雯、吳委員杰穎、江委員世雄、廖委員慧燕、董 委員娲鳴、蔡委員元良、林委員秀芬、鍾委員慧諭、張委員章得、劉委員明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景盛、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蔡委員玲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委員世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執 行秘書美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 幹事志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黄幹事莉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賴幹事郁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幹事家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瀚亞建築師事務所、遠雄巨蛋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張教授勝雄、臺北市大安區華 聲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辦公處、臺北市 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臺北市松菸生態聯盟、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臺北 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



處、臺北市信義區與雅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區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松菸公園催生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綠黨、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行動網、大巨蛋協力廠商自救會、國立國父紀念館、台灣會、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行動網、大巨蛋協力廠商自救會、國立國父紀念館、台灣實樹團體聯盟、松菸護樹志工(請新仁里辦公處轉知)、張岳梅君、王委員小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14次委員會 地點: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一、開會時間:108年1月3日 上午9時0分 蘇建文 記錄: 二、主 持 人: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董章蒙 主任委員 張副主任委員剛維 王副主任委員玉芬 王委員价巨 王委員俊雄 邱委員英浩 劉委員惠雯 吳委員杰穎 許委員晉誌 江委員世雄 蔡委員元良

許委員晉誌

江委員世雄

蔡委員元良

劉委員明滄

鍾委員慧諭

張委員章得

董委員娟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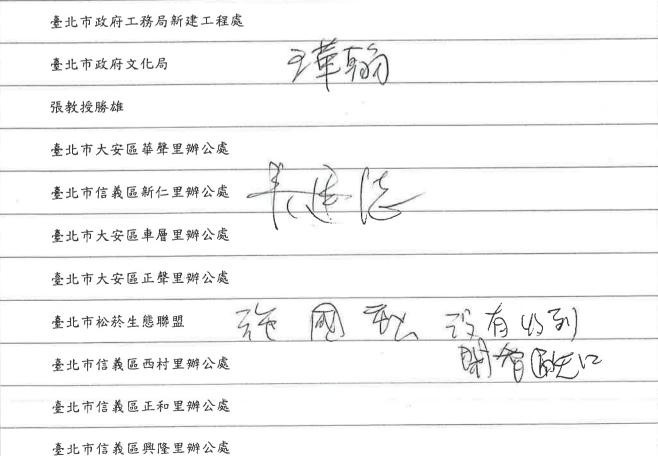
廖委員慧燕

林委員秀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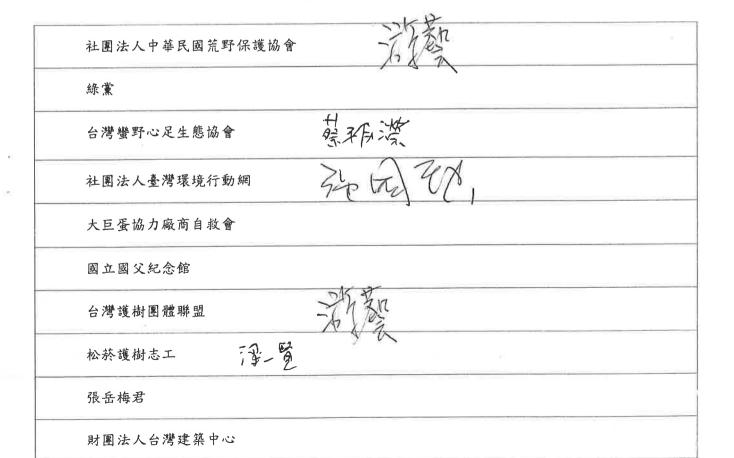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祭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委員受儀
臺北市政府郡市發展局 劉執行秘書美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荊琳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幹事家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

<i>5</i> 1	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子山之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瀚亞建築師事務所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喜北京政府文化员 日本下多



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與雅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選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選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選里辦公處



€ =

王委員小玉 王儿, 王
議的作为场,
(17 × 18 11 12 7
邱威傑科公室 抱面还
時代是黨團多次的
36名往初与第一次的
电影和公室1906
2017年2117日至192日
1 - 2 - 2

#### 四、審議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4次變更設計案

都發局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 1本案防災避難範圍以 BOT 體育園區(L型)基地 102,585 平方公尺進行模擬,防災避難人數以 59833+X 為基礎進行,倘遠雄公司有其他建議模擬 人數,則以2案併陳方式提會討論。後續防災避難 電腦模擬參數建議如下:
- (1) 逃生避難模擬之人員步行速度請以本府所提安 檢標準 1.2m/s 進行模擬。
- (2) 疏散空間密度請以本府安檢標準 3 人/㎡進行 檢視,戶外疏散空間之面積計算應扣除有高低 差區域,包含植栽、樓梯踏步等。
- (3) 時間參數比照台建中心性能審查之時間計算標準。
- (4) 請設定各種災害情境條件,如地震、火災、恐攻…等,以確認不同類型災害發生時,疏散出入口數量及位置。除前項條件外,亦可將前次委員會同意的3個疏散點之模擬結果併提委員會討論。
- (5) 本次委員提出擁擠條件下之人員疏散步行速度 0.6m/s,以及戶外疏散空間密度1人/㎡之模擬

基準意見,以及(3)之計算標準,請遠雄團隊之 防災顧問評估檢討後,提下次都審委員會討 論。

- 2有關消防救災動線議題,現況需穿越石板橋,須考量其材質承重度、耐久性及高差順平等處理。另消防局所提大巨蛋北側基地救災動線不足8公尺部分,該範圍於消防車輛抵達時不作為避難疏散使用之相關意見,請遠雄公司配合辦理。前開相關圖說後續請送文化局審查。
- 3請遠雄公司維持 57 部大客車臨停車位規劃,優先於L型基地滿足自身臨停需求,倘無法於基地內解決臨停需求,應將困難點提委員會討論,再考量擴大至文化園區規劃臨停車位解決,並請考量人員停等候車規劃及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交通規劃範圍仍維持 506 次都審委員會決議,請遠雄公司將台北機廠開發可能的衍生量納入考量。
- 4請遠雄公司依上開決議修正後,再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審議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4次變更設計案

#### 一、案由說明:

- (一) 本案前經本府 100 年 6 月 28 日府都設字第 10034741000號函核定在案,後續曾辦理 3 次變更設計,條列如下:
  - 1.101年3月5日核定第1次變更設計。
  - 2. 102年4月17日核定第2次變更設計。就「開放空間 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 部分」(不含立面變更)
  - 3. 104年1月22日核定第3次變更設計(立面變更)。
- (二)後續本案於106年6月8日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程序,因其變更內容已涉主要樓梯數量及位置調整,故提送都審第4次變更設計程序,案經106年10月17日、107年1月17日召開幹事會議,獲結論略以:「請申設單位依前述結論修正後,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報告書及2份光碟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遠雄公司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掛件申請委員會,原已排定於 107 年 4 月 3 日召開都審委員會,因遠雄公司自行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申請撤件,故委員會取消。經遠雄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重新掛件都審,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召開幹事會,再於 107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都審委員會,決議略以:「請遠雄公司依上開決議修正後,再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 (四)有關本次變更設計內容如下:

## 1. 建築計畫資料表部分:(P5)

104年1月22日都審第3次	本次變更
變更設計核定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45. 21%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45.21%
1	文化園區分區:33.13%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16%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09%
	文化園區分區:113.82%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 124. 60 m <sup>2</sup>	381, 017. 03 m²
	文化園區分區:88675.61 m²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9%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3%
	文化園區分區:37.41%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 124. 60 m²	381, 017. 03 m <sup>2</sup>
	文化園區分區:88,675.61 m <sup>2</sup>
24, 678. 31 m²	24, 763. 78 m²
60. 14%	60. 35%
330 輛	241 輛
2, 226 輛	2, 137 輛
	<ul> <li>變更設計核定</li> <li>文化體育園區全區:45.21%</li> <li>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16%</li> <li>文化體育園區全區:381,124.60 m²</li> <li>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9%</li> <li>文化體育園區全區:381,124.60 m²</li> <li>24,678.31 m²</li> <li>60.14%</li> <li>330 輛</li> </ul>

## 2. 規劃設計部分:(P12~P17)

本案前經107年9月20日、107年11月1日兩次都審委員會審議,都審議題已收斂聚焦於都市防災之防災避難人數計算、消防救災動線及57輛大客車於地面層上下客等三大議題:

(1) 防災避難電腦模擬人數:本次遠雄公司提出 128,937 人(體育園區+文化園區)作為電腦模擬人數。

- (2) 消防救災動線:依107年11月21日體育局辦理之現 地會勘紀錄辦理。
- (3) 57 輛大客車於地面層上下客:本次提出於松菸文化園 區1號倉庫前規劃2席大客車停車位作為臨停空間使 用,限制大客車停放上限為28輛,並送交維計畫予主 管機關審核。

## 二、複審意見如下:

考量本案歷時多年且涉及相關檢討法令較為複雜,本局前於107年8月30日第504次委員會議程排入本案都審法令之研議,另於107年9月13日召開「都市設計防災審查專家學者座談會」。案經107年9月20日、107年11月1日召開都審委員會後,有關107年11月1日第510次委員會決議及本次複審意見如下,提請委員會討論:

(一)第510次委員會決議:遠雄團隊表達將以70000人(室內)加13733人(戶外)共83733人,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防災避難電腦模擬,請遠雄加強前開人數計算之相關論述,且應評估所涉及之環評審查程序。如涉及環評審查,都審必須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核定:

## 本次複審意見:

本次遠雄公司提出 128,937 人【體育園區 92538+文化園區 36399】作為防災避難電腦模擬人數,且增加 3處(全區共6處)疏散出入口等。

- 有關電腦模擬人數參數至少應包含下列檢討項目,由 遠雄公司提出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 (1) 防災避難人數 128,937 人。

- (2) 防災避難範圍(體育園區+文化園區)約 18 公頃。
- (3) 步行速度(逃生避難模擬之人員步行速度以 1.2m/s 計算)。
- (4) 疏散空間密度(戶外疏散空間密度以可移動之 3人/m²為檢視基準。
- (5) 戶外疏散空間 (reservoir areas) 之面積計 算應扣除植栽、樓梯踏步(不得有高差)
- (6) 時間參數及疏散出入口數量及位置。
- (7) 其他經委員會提醒項目等。
- 2. 本次增加 3 處逃生開口,其中往東(編號 5,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之通行淨寬僅 3 公尺,是否足夠?另編號 4 須使用荷花池旁棧道,是否合理,得提供人員進出疏 散使用?(P13)
- 3. 倘委員會同意以體育園區+文化園區作為防災避難電腦模擬範圍,有關兩園區界面間之植栽及鋪面應整合順平高程,請以圖說表達。
- (二)第510次委員會決議:消防救災動線請依實際救災行為 妥善規劃,補充鋪面載重及環境整合條件等,下次提案 請明確以書圖清楚交代本議題:

## 本次複審意見:

消防局會前意見:有關基地大巨蛋北側救災動線不足8公尺部分(約6公尺),已劃設黃網線及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惟消防救災車輛抵達該黃網線範圍時,該範圍因寬度僅約6公尺

,不僅須供消防救災車輛雙向通行,且須部署消防水線及救災器材,已無空間再提供作為疏散避難,故該範圍於消防車輛抵達時不作為避難疏散使用,仍請申設單位再確認已將本局意見納入報告書內。

有關消防救災動線穿越松菸文創園區一節,前經體育局 107年11月21日召開現地會勘,經相關單位討論後原則同意其規劃之路徑,惟因現況需穿越石板橋,須考量其材質之承重度及耐久性,且鋪面亦有高差,請遠雄公司依消防局意見辦理外,另應配合現況進行鋪面補強及順平處理,且相關圖說需依現勘結論送文化局審查,後續倘權管機關有相關需修正意見,仍請配合辦理。(P14~P16)

(三)第510次委員會決議:經委員會決議,倘遠雄後續交通 規劃以前次委員會決議第四點第二項之方案進行(於基 地外配置 57 輛大客車上下客位置,則應將周邊松菸文 創園區、未來台北機廠營運及整體周邊交通狀況納入評 估範圍。),則整體大巨蛋園區相關都市防災所涉及之 檢討數據,應以同樣範圍進行檢討。請遠雄自行評估。

## 本次複審意見:

- 1. 本次遠雄公司提出方案將 57 部大客車減為 28 部,應 有完整論述基礎。
- 2. 依 510 次都審委員會決議,應將周邊基地納入分析, 本次將檢討基礎限定於文化園區+體育園區(面積約 18 公頃),提請委員會討論。
- 3. 整體交通規劃方案提請委員會討論。

.

108年1月3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514次委員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都審第4次變更設計案

## 發言登記單

注意事項:登記發言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非經會議主席准許或委員詢 問指定回復去,不得再少發言。

	問指定回復者,不得再次發言。				
次序	代表單位(團體)	姓 名			
1	電が季節	王山工			
2	大大教公园催生彩里	P作人 元第			
3	和艾维	34 (2) 42			
4		,			
5	391-33	3 1 1/2			
6					
7	生活 等 心是 生態協会	营有溢			
8	松紫莲头鞋	持強等			
9					
10					
11					
12					
13					
14					



## 發言登記單

注意事項:登記發言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非經會議主席准許或委員詢 問指定回復者,不得再次發言。

	問指定回復者,不得再次發言。				
次序	代表單位(團體)	姓名			
15					
16					
17					
18					
19	н				
20					
21					
22		9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 108 年 01 月 03 日第 514 次委員會發言單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瀅律師

- 一、〈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指出的安全問題,必須全數改善,不能放水:
- (一)臺北市政府過去製作之〈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曾指出五大安全問題1:
  - 1.建築量體過大導致災害風險劇增:

由原本總建坪 9.58 萬坪,擴充至 14.9 萬坪,過量增加容積,導致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成為高災害潛勢與高災害風險之地區。

- 2.商場與巨蛋共構造成安全危機:
  - (1)動線由寬變窄且方向集中,造成人員滯留球場內觀眾;
  - (2)各層至戶外的路徑曲折、上下起伏, 逃生不易;
  - (3)火災高溫會透過鋼構傳導,造成結構變形;
  - (4)防火牆設置曲折,地震時易造成破壞,導致火煙蔓延。
- 3.各棟地下停車場整體連通,災害易蔓延擴散:

巨蛋地下室規劃成一個巨型停車場,停放將機車 3,800 輛、汽車 2226 輛、裝卸車 56 輛、大客車 60 輛,且連通各棟,發生火災時將波及全區各棟。

- 4. 戶外空間無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
  - (1)地下 2 樓及地下 3 樓下沉式廣場不安全,不可視為戶外疏散空間;
  - (2)戶外疏散空間面積計算未扣無效之空間,無法容納 142,096 人的整體疏散,逃生人潮將回堵到巨蛋裡面。以目前有效戶外疏散空間只能容納 60,000 人。
- 5.消防救災無法進行:

原設計將 142,096 人疏散至基地內外,當災害發生時,消防車難以靠近救災。

- (二)市府既然知道大巨蛋有五大安全問題,都審過程應要求全數改善,不得放水。本次都審,防災避難人數高達 128,937 人,約為有效戶外疏散空間的兩倍多,是否能夠安全疏散?應加以說明;過去市府曾提出「建物一樓全淨空」的公安改善方案<sup>2</sup>,未來是否會執行?應向市民交代。
- 二、觀眾席位於地面下 10.5 公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 條,觀 眾席樓地板面積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 7 公尺以內之規定,及安全梯不符合 同規則第 97 條規定等問題,應提出解決方案。

<sup>&</sup>lt;sup>1</sup> 台北市政府 2016 年 4 月 28 日〈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 http://www.udd.gov.taipei/FileUpload/162-8848/Documents/1050428 大巨蛋公安說明.pdf

² 北市版大巨蛋公安方案 建物 1 樓全淨空

三、大巨蛋北側救災動線寬僅 6 公尺,不足 8 公尺;商場棟、旅館棟及辦公棟北側緊急 進口距救災活動空間超過 11 公尺,牴觸〈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等 安全問題,亦應提出解決方案。

#### 四、台建中心審查內容,都審應再次檢視:

本次變更許多係針對台建中心性能審查結果,辦理變更。惟台建中心前執行長及部分委員,就大巨蛋 100 年性能審查,涉犯圖利、為造文書罪,遭北檢起訴,該中心審查內容,都審應再次檢視,為公共安全把關。

五、防災除火災外,並應將地震、水災、恐怖攻擊等均納入分析。

六、大巨蛋蓋在捷運限建區內,在緊鄰軌道處大規模深開挖,施工過程曾造成板南線受損,未來對捷運之影響應加以檢討。

七、交通問題應內部解決,不能堵塞鄰近交通,亦不該為大巨蛋向中央要地,處理大巨蛋過度開發衍生的交通問題。

八、若公共安全或交通影響問題無法解決,本案不應繼續開發。建議早日就大巨蛋所涉弊端,依廉政透明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解除契約」<sup>3</sup> ;或依 2016 年 6 月 8 日北市府第二次催告限期改善,以「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工程品質重大違失」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興建並取得使照」等可歸責源雄之事由「終止契約」<sup>4</sup>;或就起訴理由指出之相關犯行影響建照核發的正確性部分,撤銷用不實資料取得的建照。

九、大巨蛋周邊的行道樹,是民歌〈木棉道〉的靈感來源,全民共同的歷史記憶,不應為開發犧牲,且過去曾討論過「以路就樹」方案,建議重新規劃,保留周邊行道樹。

³〈遠雄大巨蛋案,廉政透明委員會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書〉P37

http://cgc.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5581911778.pdf

2016年6月8日臺北市政府府體設字第 10533910100號「第二次催告限期改善」函
http://www.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66811481978.pdf

# 【大巨蛋都審主席陣前換將,公共安全誰來把關?】

發稿時間:2019年1月3日上午8:30 發稿地點:臺北市政府大門口

發稿單位:松菸護樹志工團、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台灣護樹團體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今(3 日)上午九點,大巨蛋案再次進行都審大會審議,本次會議由新任都發局長黃景茂主持,長期關心大巨蛋案的公民團體,於會前召開記者會抗議,痛批會議主席黃景茂曾於會前公開表示「自己與市長目標一致,『甲(北市府)、乙(遠雄)雙方要雙贏』,且要符合契約關係。」,已喪失都審主席與都審會應保持客觀中立的基本態度。

公民團體表示,「不平等」的大巨蛋 BOT 契約,已遭「監察院糾正 39 項缺失」、「檢調單位起訴零權利金圖利遠雄」在案,前次都審會中,遠雄也企圖拿著契約壓制都審會,遭林洲民前局長強力阻止,要求遠雄刪除無關都審的 BOT 契約相關文字,捍衛了都審會客觀中立、堅持公共安全的超然立場,但新任都發局長竟背道而馳主張「要符合契約關係」,這樣都審會還能繼續公正審查嗎?大巨蛋公安審查結果,真能具有公信力?

公民團體要求柯文哲市長講清楚,到底為何決定續建大巨蛋?在柯市府被遠雄拿著契約 吃定之後,大巨蛋防災避難、交通衝擊真能徹底解決?

## 柯市府應主動撤銷大巨蛋用不實資料取得的建照,不應放水通過大巨蛋都審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專職律師蔡雅瀅表示,本次係柯文哲市長連任後,大巨蛋第一次都審會。柯市長在選後曾公開表示:「大巨蛋如果不拆,就是要蓋,不然要幹嘛?」「但是要蓋一定要安全,不能說不管安全、不管公安要把它蓋完。」其後卻傳出為了大巨蛋撤換都發局長的新聞。

蔡雅瀅表示,回顧歷史,柯市長第一次市長任內曾提出【大巨蛋安全體檢報告】,指出:1、建築量體過大導致災害風險劇增;2、商場與巨蛋共構造成安全危機;3、各棟地下停車場整體連通,災害易蔓延擴散;4、戶外空間無法容納所有逃生民眾;5.消防救災無法進行等五大安全問題。其後,又發現觀眾席位於地面下 10.5 公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7條,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 7 公尺以內之規定,及安全梯不符合同規則第 97條規定等問題。而先前都審會議中,大巨蛋北側救災動線寬僅 6 公尺,不足 8 公尺;商場棟、旅館棟及辦公棟北側緊急進口距救災活動空間超過 11 公尺,牴觸〈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等安全問題,亦曾被提出檢討。大巨蛋蓋在捷運限建區內,在緊鄰軌道處大規模深開挖,施工過程曾造成板南線受損,未來對捷運之影響應加以檢討。在相關安全問題未解決之前,不應放水通過。

蔡雅瀅表示,柯市府第一任內,就大巨蛋未按圖施工、遲延履約等曾以「違反建築法第58條、工程品質重大違失」及「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興建並取得使照」等違約事由,發函限期改善,預告將「終止契約」,並拍攝影片說明及呼籲市民支持;後卻反悔同意「暫不終約」;大巨蛋的弊案遭北檢起訴時,柯市府也未依【廉政透明委員會調查報告】之建議,解除契約;或就起訴理由指出之相關犯行影響建照核發的正確性部分,撤銷用不實資料取得的建照;甚至到現在變成「不拆就是要蓋」,實在令人失望。

## 政治不應凌駕專業,大巨蛋交通衝擊、公共安全爭議應確實釐清!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游藝表示,2016年9月在遠雄不按圖施工、工程嚴重延宕未改善,理當解約接管時,柯文哲市長決定暫不終約,之後就把「沒有公安就沒有復工」當成官方唯一說法,但台北市民仍眼睜睜看著大巨蛋越蓋越滿。

游藝表示,去年底柯文哲市長順利連任後,公開宣佈「大巨蛋不拆就是要蓋」,之後竟為讓大巨蛋都審順利通關,強行逼退前都發局長、都審會主席林洲民,林前局長還在臉書上公開痛批:「『趙(趙藤雄)友友友友們,請適可而止。』我,林洲民,在過去兩個星期,親眼看見,親耳聽到:『把林洲民移開,大巨蛋審查,比較容易通過!』新任都發局長、大巨蛋都審主席黃景茂,則公開表示「自己與市長目標一致,『甲(北市府)、乙(遠雄)雙方要雙贏』,且要符合契約關係。」

游藝痛批,政治不應凌駕專業,兩任都審主席在面對遠雄的態度上前後不一,今天大巨蛋都審會審查過程,難保新任都審主席不會放任遠雄拿契約來壓制都審委員,且市府與遠雄的雙贏,難道要建立在犧牲公共安全的基礎上嗎?

游藝表示,大巨蛋交通衝擊、公共安全爭議理當確實釐清,但遠雄這次送審的大會資料,竟僅有薄薄的十多頁,且檢視其內容,根本意圖推翻 2018 年 9 月 20 日與 11 月 1 日兩次都審會的決議。十多年來參加過無數次大巨蛋都審,從沒看過都審配合遠雄要求而推翻大會決議的狀況。前兩次都審會遠雄代表都在場,對於會議結論有異議理當現場提出,但依現況看來,柯市府顯然私下已與遠雄達成協議,甚至因此而撤換林洲民前局長,遠雄才敢如此膽大妄為,難道柯市府要犧牲都審委員的專業性與公正性,全面護航遠雄強行闖關嗎?

## 大巨蛋防災人數、動線變更應先提送環評審查,環保局別違法包庇

游藝表示,歷來大巨蛋防災疏散模擬,均以BOT範圍的L型基地來檢視,且根據上次都審會會議決議第一項「遠雄團隊表達將以70000 人(室內)加13733 人(戶外)共83733 人,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防災避難電腦模擬,請遠雄加強前開人數計算之相關論述,且應評估所涉及之環評審查程序。依環評法規定,都審必須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核定。」沒想到這次遠雄送審資料意圖推翻前次大會決議,除逕自增加體育園區避難人數至92538 人外(建築物內78805人+戶外13733 人),還自行將文化園區納入防災疏散的模擬範圍,完全無視歷次都審會議的審查結論。

游藝主張,遠雄本次送審人數已超過原環評人數的 1.5 倍以上,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大巨蛋防災避難計畫,屬環評作業準則所規範應進行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項目,遠雄不但容留人數暴增 1.5 倍以上,擅自刪除原環評規劃之逃生梯也未全數補回,影響防災避難計畫之疏散動線,對社會環境與人民生命安全有加重影響之虞,理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依照環評法尚須針對地震、化學爆炸等防災項目進行評估,目前遠雄只做防火避難根本不符環評規定,都審會應要求遠雄先送環評變更審查,再回到都審已環評認可的人數進行防災疏散模擬。

游藝痛批,媒體已揭露柯市府意圖讓遠雄增加容留人數,好讓遠雄未來可提高「賣蛋」的價格,顯然北市府與遠雄私下已有協議,令人髮指!呼籲環保局應秉持專業依法行政,莫當政治凌駕專業、違法包庇大巨蛋規避環評的幫兇!

新聞聯絡人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 游 藝 0933-205-638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專職律師 蔡雅瀅 02-2382-5789 # 10 108年1月3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514次委員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都審第4次變更設計案

## 發言內容

机蒸杠粉性 范围队 代表單位(團體)及姓名 發言內容: 大巴蛋的常务, 消源流量, 绝部物村图 始就继续碰到每天高英龙相公 被写流指一家,由高绝处器处也是三 家、医胡豹鸡科、波斯的及圈臀面高。 三位微弦扁, 龙, 葵的要好心, 好有想 柯里重然超老最后几月的样洲别的复 绝勢全勢劉轉,一付文要向財團政高 國份於陰學自強。 顯學量管物收到的三千萬槽丰計 加身给付,参数到现在都图设有被再 部科,专体管控配料之物图被聘号之量事 封口暌陽面

注意事項:登記發言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非經會議主席准許或委員詢問指定回復者,不得再次發言。